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0 年 3 月 26 日日本所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04 日日本所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2 月 25 日日本所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6 日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6 日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第2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畢業應修總學分數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第3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成績單三份，以作為本系審查研究生所修學科科目及學分數之用，經審核通過後，博士班研究生始得參加考試。
- 第4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分共同科目及選考科目兩部分，其中共同科目之考試，須以學科考試，並以筆試方式為之。選考科目之考試，得以學科考試或論文審查方式為之。
- 第5條 博士班研究生以學科考試作為資格考試時，由系主任會同相關學科之教授，就各研究生所修共同科目一科及選考科目，訂定範圍實施之。學科考試由相關學科之教授命題，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  
共同科目為「教育學方法論」，選考科目由下列兩個領域各選一科：  
(一)教育政策領域：1. 教育政策理論與議題 2. 教育改革與趨勢  
(二)教育行政領域：1. 教育行政理論與議題 2. 學校經營與管理議題分析
- 第6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若以學科考試為之，各科需達七十分，方為及格。  
資格考試若未全數及格，其已及格之科目得以保留，但最多以二年為限。
- 第7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考科目之考試，若以論文審查方式為之，應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生以已發表論文抵免博士候選人學科資格考試作業要點**」為規範。
- 第8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未及格者，得於下一次申請時間內，再提出申請。惟資格考每生每科僅得申請三次為限。若因故擬撤銷該科考試，應於考試三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若未獲准撤銷而缺考者，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9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修足畢業總學分數，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得列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10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申請，上學期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學期須

於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資格考試之舉辦，上學期以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畢，下學期以八月底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

第11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